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08年度簡抗再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大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本院108年度簡抗再字第24號裁定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正本所載裁定日期「180年12月5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08年12月5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復依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法　官　郭銘禮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